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詹佳憬

劉蕙慈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